**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**

**（2018年修订）**

依据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，为了科学、全面、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，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健康素质协调发展，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、善于创造、甘于奉献，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先及其他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1. 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。

1. 组织实施

1.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班级成立的测评小组组织实施。小组成员由班级委员、党支部委员组成，可邀请学生代表参加。

2.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组织一次，参加测评的研究生须填写《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》（见表1、表2、表3）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报班级测评小组。

3.测评小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，对同学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填写《经管学院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汇总表》（见表4）在班级内公示。

1. 测评办法

**综合素质测评成绩=思想政治表现分+社会工作分+奖励分-处罚分。**

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其中思想政治表现分满分为40分，社会工作分满分为12分，奖励分满分为48分。

1. **思想政治表现（40分）**

**基本要求：**

(1) 热爱祖国，弘扬民族精神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。有社会责任感，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。

(2)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邓小平理论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关心时事政治，不断提高政治觉悟，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。

(3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关心集体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(4) 身心健康，讲文明，懂礼貌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知行统一，遵守学术道德，艰苦奋斗，勤俭节约，注重校园文明，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。

**评分标准：**

在班级内部满分为40分，其中学生自评占30%，学生互评占30%，测评小组评议占40%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评项目 | 测评内容 | 分值 |
| 政治素养 | 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能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；能否坚持学习及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。 | 10 |
| 道德修养 | 是否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无违纪现象；是否尊师重道，团结同学，在日常生活中是否有公德意识。 | 10 |
| 学习科研态度 | 学习目标是否明确，是否积极参与学术科研活动，是否遵守学术规范。 | 10 |
| 团队意识 | 是否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；能否积极参加班级、党团支部活动以及各类文体、社会实践活动。 | 10 |
| 合计 |  | 40 |

1. **社会工作分（该项累计最高12分）**

任职满一学年，工作认真称职，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者最高可加满分；任职年限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，考核合格者折半加分；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。兼任多项职务者，最多取两项加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 别** | **分 值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研究生  兼职辅导员 |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0-10分 | 由研究生工作组考核 |
| 2 | 党团、班级  干部 | 班长、党支部书记：0-10分  其他干部：0-6分 | ①班长、党支部书记由研究生工作组考核，其他班干部由班长和党支部书记考核；  ②除班长、党支部书记外，其他干部加分总和不得超过40分。 |
| 3 | 研究生会  干部 | 校研会主席0-8分，校研会副主席0-6分；  校研会部长0-4分，校研会副部长0-3分；  校研会优秀理事0-2分，校研会理事0-1分。  院研会主席0-10分，院研会副主席0-7分；  院研会部长0-5分，院研会副部长0-4分；  院研会理事0-2分。 | ①由研究生工作组给院研会主席团评分，由研会主席团给各部长评分，各部长给副部长、理事评分；校研会工作人员由校研会出具书面鉴定意见，否则不加分；  ②MBA联合会、MPACC联合会、MEM联合会参照院研究生会干部加分。 |
| 4 | 研究自律会等干部 | 校研究生自律会成员、伙食委员会委员、网络宣传员0-3分； |  |
| 5 | 其他 | 学校、学院活动主持人1.5分；  学校、学院活动礼仪0.5分。 | ①通过研究生工作组派出或备案的主持人、礼仪可加分。  ②分数可累加，最多不超过3分。 |

1. **奖励分（该项累计最高48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 别** | **分 值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科技活动类（该项累计最高12分） | | |
|  | 学术、科技活动获奖者 | 国家级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6分，其他奖项3分；  省、部级一等奖8分，二等奖6分，三等奖4分，其他奖项2分；  校级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，其他奖0.5分。  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取前3位署名人，校级奖为第一作者。 | ①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，取高分；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。  ②国家级、省部级竞赛，在此特指全国挑战杯、建模大赛，及各专业教指委主办的案例大赛。其他全国性比赛参照国家级奖项折半加分，其他省市比赛参照省、部级奖项折半加分。 |
| 2 | 文化活动获奖者（该项累计最高12分） | | |
|  | ①国家级 | 个人一等奖8分，二等奖6分，三等奖4分，其他奖项3分；  集体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，其他奖项1分。 | 同一项目在两个以上级别(含相同级别)分别获奖时,取高分；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。 |
| ②省、部级 | 个人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3分，其他奖项2分；  集体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，其他奖项1分。 |
| ③研工部、校团委、校研究生会或学校其它职能部门主办（如英语文化之夜） | 个人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，其他奖项1分；  集体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，其他奖项0.5分。 |
| ④学院、院研会、校社团主办 | 个人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，其他奖项0.5分；  集体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分，三等奖0.5分。 |
| 3 | 体育活动获奖者（该项累计最高12分） | | |
|  | ①国家级运动会及各种比赛 | 第一名8分；第二、三名5分；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3分。 | ①体育活动各奖项分数可累加；  ②体育特长生在院级及以下比赛中获奖不得加分，在非特长项目的比赛中获奖参照上述标准加分。 |
| ②省部级运动会及各种比赛 | 第一名5分；第二、三名3分；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2分。 |
| ③校田径运动会 | 个人单项 第一名4分；第二、三名3分；第四、五、六名2分，七、八名1分。  团体项目 一至四名主力队员2分，五至八名1.5分；  游艺项目 一至四名2分，五至八名1分。 |
| ④校新生田径运动会、院田径运动会 | 个人单项 第一名3分；第二、三名2分；第四、五、六名1分，七、八名0.5分。  团体项目 一至四名主力1.5分，五至八名1分。  游艺项目 一至四名1.5分，五至八名1分。 |
| ⑤校(院际)体育比赛主力队员  院(班际)体育比赛主力队员 | 第一名4分；第二名3分；第三名2分。  第一名3分；第二名2分；第三名1分。 | ①篮球赛3人制主力队员为5人，5人制主力队员为8人；  ②足球赛11人制主力队员16人；足球赛7人制主力队员10人；  ③非主力队员加分为主力队员的1/2。 |
| ⑥运动会方队成员 | 院级报名且参加表演和每次训练的满分为1.5分；校级报名且参加表演和每次训练的满分为2分 | 缺勤一次减0.5分 |
| 4 | 社会实践（该项累计最高5分） | | |
|  | 学校、学院社会实践 | 考核优秀：3分；  考核良好：2分；  考核合格：1分；  考核不合格不加分。 | 考核期内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，经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考核通过者给予加分。 |
| 5 | 其他奖励加分（该项累计最高7分） | | |
|  | ①参加学院组织的其他活动 | 1-3分 |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（如毕业生晚会的庆典表演、学院研究生工作组招聘的活动志愿者），为学院做出一定贡献的，经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认定，可加分。 |
| ②参加校、院组织的专题党日活动 | 1-3分 | 以支部为单位，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党建专题活动，如：红色“1+1”等主题党日活动，为学院做出一定贡献的，经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认定，可加分。 |
| ③党、团支部评优 | 北京市先锋杯党、团支部：集体成员加2分  北京市优秀党员、团员或党干、团干：2分  校优秀党、团支部：集体成员加1分  校优秀党员、团员或党干、团干：1分 | 可累加； |
| ④宿舍卫生 | 优秀宿舍：0.5分（每次） |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公寓管理发布的《学生宿舍情况》，通报为“优秀宿舍”的加分，可累加。 |
| ⑤获通报表扬 | 校级通报表扬2分  院级通报表扬1分 | 同一事件获院、校两级奖励加最高分，不同事件可累加。 |

1. **处罚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 别 | 分 值 | 备 注 | |
| 1 | 受通报批评 | 受院级通报批评：减1分  受校级通报批评：减2分 |  | |
| 2 | 宿舍情况 | 不合格宿舍成员：减0.5分  发现烟头、烟灰缸、香烟的：发现一次扣3分  发现在宿舍及其他非指定场所抽烟的：发现一次扣5分  私拉电线或违章使用电器的：发现一次扣5分 | ①不合格宿舍：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公寓管理中心发布的《学生宿舍情况》通报结果，或学校、学院组织的统一检查结果认定；  ②本项可累计。 | |
| 3 | 受纪律处分 | 警 告：减3分  严重警告：减5分  记 过：减10分  留校察看：减15分 | |  |

1. 测评结果

1.根据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排序，测评结果分别记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其中“优秀”的比例不超过本班级研究生总数的20%，“良好”的比例不超过本班级研究生总数的40%，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的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2.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与研究生各类奖学金、先进个人称号评比挂钩。测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、违反校规校纪者、有学术不端行为者、在测评中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

1. 本办法自2018年开始实行，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**经济管理学院**

**2018年6月**

**表1**

**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自评表**

**姓名： 学号： 班级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测评项目 | 测评内容 | 自评（每项满分10） |
| 思想政治表现 | 政治素养 | 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能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；能否坚持学习及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。是否积极参加了班级党团工作，党员和预备党员同学是否积极发挥了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。 |  |
| 道德修养 | 是否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无违纪现象。是否尊师重道，团结同学，在日常生活中是否有公德意识；宿舍卫生在历次检查中是否合格。 |  |
| 学习科研态度 | 学习目标是否明确，是否积极参与学术活动，是否遵守学术规范。 |  |
| 团队意识 | 是否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；能否积极参加班级、党团支部活动以及各类文体、学术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自我评价（分） | 支撑材料 |
| 社会工作分 |  | 根据社会工作分细则 |  | 1、担任工作名称，应加 分  2、…… |
| 奖励分 |  | 根据加分细则 |  | 1、获奖名称，应加 分  2、…… |
| 处罚分 |  | 根据处罚分细则 |  | 1、受处分名称，应减 分  2、…… |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，如有不实，取消思想测评成绩。

**本人签名**：

**测评小组认定签名：**

**表2**

**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互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号 | 姓名 | 基本要求分（每项满分为10分） | | | |
| 政治素养 | 道德修养 | 学习科研态度 | 团队意识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学生签名：**

年 月 日

**表3**

**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议小组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号 | 姓名 | 基本要求分（每项满分10分） | | | |
| 政治素养 | 道德修养 | 学习科研态度 | 团队意识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测评小组成员签名：**

年 月 日

表4

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汇总表（经管硕士/博士 级 班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号 | 姓名 | 思想政治表现（每项满分10分） | | | | 社会工作分 | 奖励分 | 处罚分 | 总分（分） | 总评 |
| 政治素养 | 道德修养 | 学习科研态度 | 团队意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写优秀、良好或合格；注意比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测评小组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